

# 福州市仓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榕仓市场监管建罚字〔2018〕61号

当事人：福州金榕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类型：外资企业；营业执照号码：91350100557587574D；法人代表：魏正勤；住所：福州市山区建新镇金榕路与金达路交叉口东南角；经营范围：日用百货、装鞋帽、针纺织品、化妆品、洗涤用品、照相器材、灯具、玩具、体育用品、皮革制品、办公用品、计算机及配件、通讯器材、钟表眼镜、箱包、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珠宝首饰（不含钻石）工艺品（不含文物）、家用电器、摩托车及其配件、电动自行车及其件、自行车及其配件、建筑装饰材料、农机配件、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一类医疗器械及部分二类医疗器械（含体温计、血压计、磁器具、医用脱脂棉、医用脱脂纱布、医用卫生口罩、家用血糖仪器、血糖试纸条、妊娠诊断试纸、避孕套、避孕帽、轮椅、医用无菌纱布）的零售（以上经营范围仅限无须前置审批项目）；场地和柜台租赁；存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及违禁品）；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家用电器维修；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小吃店：小吃、冷热饮品制售；出版物零售；家政服务；室内环境治理；城市公共建筑及设施清洗服务；专业清洗、消毒服务；再生物回收与批发；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8月6日，我局收到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风险监测转来的《福州金榕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涉嫌销售不合格食品菠萝味心蛋糕》函件所附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抽样检验出具检验报告（报告编号301031800011）结论显示对福州金榕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抽检

菠萝味注心蛋糕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 GB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执法人员于2018年8月7日将抽检结果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复检申请。报经领导批后，于2018年8月8日就福州金榕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涉嫌销售不合格食品一事进行立案调查，并指定林鹏主办，郑雪金协办。

经查：当事人于2018年7月14日从福州常盛贸易有限公司购菠萝味注心蛋糕10kg，进价为27.8元/kg。2018年7月16日，该批菠萝味注心蛋糕被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抽样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报告编号301031800011）显示该批次菠萝味注心蛋糕的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GB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要求，检验结论为合格。当事人未提出复检。因抽检结果与销售时间相隔时间过久，告召回后，召回数量为0。至2018年8月8日上述批次食品已全部售完毕，售价39.8元/kg，当事人对以上事实供认不讳。

2018年8月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制作了1份《现场笔录》。2018年8月8日调查人员对当事人余谦进行了询问，制作了1份《询问笔录》。

调查人员调取的主要证据（证据目录）有：

1、对当事人现场进行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况；

2、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经营者身份情况；

3、对当事人经营者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涉案品的相关情况；

4、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抽样检验出具检验报告（报告编号：301031800011）1份。

证明当事人经营的食品为不合格食品的事实；

5、当事人提供的购进涉案的“菠萝味注心蛋糕”的进货单单据份，供货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份，供货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菠萝味注心蛋糕检验合格报告 1 份，证明当事人已能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

以上证据均由当事人签名盖章认可。

违法事实：

当事人经营的菠萝味注心蛋糕的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 GB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要求，检验结论为合格。当事人销售不合格菠萝味注心蛋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规定，属于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

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当事人经营的菠萝味注心蛋糕货渠道合法，索取并留存供货方有效《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以及食品出厂检验合格报告，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量、生产日期、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方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能够实现有效追溯，已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所定的进货查验义务，属于《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所指的免予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

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鉴于当事人所营的不合格食品已全部销售完毕，对该不合格食品无法没收，决定当事人免于处罚



福州市仓山区市场监督管理

2018年10月18